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4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141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4167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桃園市115年食農教育推廣補助計畫」1

份，請有需求學校於115年4月20日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10日府農務字第1150029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計畫為第二類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請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依校園農場建置面積提出申請，內容應含智慧植栽照護管理系統、食農教育課程(如學校耕種體驗等)及食農教育教材(如：手冊、圖卡、電子書、桌遊、繪本錄製影片、校園廣播劇、餐飲體驗等)規劃，並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專家現場勘查後一個月內，由貴校研提計畫書送本局彙整後報送本府農業局核定。

(三)農業改良場專家現場勘查，請洽樹林分場蔡詠竹先生02-

學務處 115/02/23 12:06



1150001047

有附件

26801841分機210，進行登記安排時間前往勘查。

(四)補助標準：每校最高補助15萬元，計畫總補助上限300萬元，本年度最高補助20校，依提案順序擇優審定，滿額為止，並以未曾申請本計畫學校為優先對象。

三、有關計畫申請內容請洽本府農業局郭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460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計畫書申請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